

UC RUSAL, IPJSC 內幕消息清單

UC RUSAL, IPJSC (以下簡稱「公司」或「發行人」)的內幕消息包括以下消息：

1. 發行人股東大會的召開及舉行，包括議程資料、舉行日期、製作有權參加股東大會之人士名單的日期，以及發行人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2. 發行人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以及因此通過的決議。
3. 發行人的董事會未能通過根據聯邦法律要求的以下決議的事實：
 - 3.1. 發行人（商業實體）週年（普通）股東大會的召開，以及與籌備、召開及舉行該等發行人的股東（成員）週年（普通）股東大會有關的其他決議；
 - 3.2. 按照發行人的內部審計委員會（內部審計師）、發行人的審計師或持有該等發行人的有表決權股份至少10%的股東的要求下，召開（舉行）或拒絕召開（舉行）發行人（商業實體）股東特別大會；
 - 3.3. 將建議的議題納入或拒絕納入發行人（商業實體）的股東大會議程，以及將提名的候選人納入或拒絕納入投票選舉發行人有關機構的候選人名單，該等議題由持有該等發行人總共至少百分之二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
 - 3.4. 在「關於聯合股份公司的聯邦法」第69條第6款所載的情況下，在該等發行人的董事會連續兩次舉行的會議上，或在該等發行人之前成立的唯一執行機構的權力終止或屆滿之日起兩個月內成立發行人（聯合股份公司）的唯一執行機構；
 - 3.5. 在「關於聯合股份公司的聯邦法」第69條第7款所載的情況下，在該等發行人的董事會連續兩次舉行的會議上提前終止發行人的唯一執行機構的權力；
 - 3.6. 若該發行人的董事會成員數目少於舉行該發行人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時，召開（舉行）發行人（聯合股份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 3.7. 成立發行人（聯合股份公司）的臨時唯一執行機構，舉行該等發行人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解決提早終止其唯一執行機構或管理組織（董事總經理）的權力問題，成立該等發行人的新唯一執行機構，或在該等發行人的董事會就暫停其唯一執行機構或管理組織（董事

總經理) 的權力作出決定的情況下將其唯一執行機構的權力轉授予管理組織 (董事總經理) ;

38. 有關發行人 (聯合股份公司) 收到的自願 (包括具競爭力) 或強制性要約的建議 , 包括對已購入的發行級別證券的要約價格以及在收購後可能發生的市值變化的評估 , 以及對發送與該等發行人 (包括對其僱員) 有關的自願 (包括具競爭力) 或強制性要約的的人士之計劃的評估。
4. 發行人提交申請進入與發行人的重組、終止活動、或清盤有關的國家統一法人登記冊記錄 , 以及如果執行法律實體國家登記的機構決定拒絕進入指定記錄 — 關於通過該等決定的消息。
5. 與發行人一起出現一個在發行人控制下的組織 , 對其具有重大意義 , 以及終止控制該等阻止的理由。
6. 出現一個控制發行人的人士 , 以及終止該等控制的理由。
7. 控制發行人的組織、受發行人控制的組織 (對發行人具重大意義) , 或對該發行人的債券提供擔保的人 (如與提供該等證券的人有關) 採納重組或清盤的決定 , 在此情況下須符合註 3 所載的條件。
8. 控制發行人的組織、受發行人控制的組織 (對發行人具重大意義) , 或對該等發行人的債券提供擔保的人 (如與提供該等擔保和/或債券的人有關 , 在此情況下須符合註 3 所載的條件) 提交申請進入與指定組織的重組、活動終止或清盤有關的記錄的國家統一法人登記冊。
9. 發行人、控制發行人的人士、受發行人控制的組織 (對發行人具重大意義) , 或對該等發行人的債券提供擔保的人 (如與提供該等擔保和/或債券的人有關 , 在此情況下須符合註 3 所載的條件) 出現俄羅斯聯邦有關無法清償債務 (破產) 的法律所規定的無法清償債務 (破產) 的跡象。
10. 仲裁法院接受申請確認發行人、控制發行人的人士、受發行人控制的組織 (對發行人具重大意義) , 或對該等發行人的債券提供擔保的人 (如與提供該等擔保和/或債券的人有關 , 在此情況下須符合註 3 所載的條件) 為破產人 , 以及仲裁法院決定宣佈指定人士為破產人 , 啟動針對其的破產程序 , 或終止針對該等人士的破產程序。

11. 對發行人、其控制組織、受發行人控制的組織（對發行人具重大意義），或對該等發行人的債券提供擔保的人（如與提供該等擔保和/或債券的人有關，在此情況下須符合註 3 所載的條件）施加申索，其要求金額在申索提交前的最後一次已完成報告期的當天佔這些人士的資產帳面價值的 10%或以上，或另一個申索，依據發行人的意見滿足其可能會對發行人或該等人士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12. 人士有權行使發行人的發行級證券的權利的截至日期，包括有權參與發行人的股東大會的人士名單的起草截至日期（如果符合註 2 所載的條件）。
13. 若符合註 2 所載的條件，發行人的認可機構採納下列決定：
 - 13.1. 配售發行人的發行級證券；
 - 13.2. 發行人發行級證券的配售開始日期；
 - 13.3. 暫停配售發行人的發行級證券；
 - 13.4. 拒絕配售發行人發行級別證券（額外發行）；
14. 若符合註 1 所載的條件，完成發行人發行級別證券的配售。
15. 發行人提交申請國家登記發行級證券（額外發行），登記證券招股章程，國家登記債券計劃，國家登記對發行級別證券和/或其招股章程的的發行（額外發行）的決定作出的變更，國家登記對債券計劃、債券發行（額外發行）的條款和條件和/或債券計劃的招股章程做出的變更，國家登記發行級別證券的發行（額外發行）結果報告（如符合註 1 所載的條件。
)

16. 若符合註 1 所載的條件，發行級別證券發行（額外發行）結果的通知（由發行人提交（提出））。
17. 仲裁法院認定發行人的發行級證券的發行（額外發行）無效的決定。
18. 若符合註 2 所載的條件，贖回發行人的發行級別證券。
19. 若符合註 2 所載的條件時，發行人的發行級別證券的累算及/或已付收益。
20. 發行人與俄羅斯交易組織機構簽訂協議，將發行人的發行級證券納入俄羅斯交易組織機構承認的有組織交易的證券清單，以及與俄羅斯交易所簽訂協議，將發行人的發行級證券納入俄羅斯交易所的報價清單。
21. 發行人簽訂協議，將發行人的發行級證券或認證發行人的發行級證券的權利的外國發行人的證券納入外國組織（管理）的金融市場的證券清單，以及與外國交易所簽訂協議，將該等證券納入外國交易所的報價清單。
22. 將發行人的發行級證券或認證發行人的發行級證券的權利的外國發行人的證券納入外國組織（管理）的金融市場的證券清單以及將該等證券從指定清單中排除，以及將該等證券納入外國交易所的報價清單或將其從指定清單中排除。
23. 發行人簽訂協議，支援（穩定）發行人的發行級證券（認證發行人的發行級證券權利的外國發行人的證券）的價格，指定協議的條款，以及終止該等協議（如果符合註 2 中所載的條件。）
24. 發行人提交申請，以獲取俄羅斯銀行許可
配售和/或組織發行級證券在俄羅斯聯邦境外的流通。
25. 發行人未能履行對其發行級證券的擁有人的義務。
26. 由該人收購或為該人終止以下權利：直接或間接（通過其控制的人士）、獨立或與其他人一起透過財產信託管理協議、和/或合作夥伴關係、和/或命令、和/或聯合股份協議、和/或另一協議（主旨為實施發行人股票（權益）認證的權利），來處置作為發行人的法定股本而佔一定數量的投票權股份（權益）（如果指定數量的票數為百分之五或已成為多於或少於組成發行人法定資本的投票股份（利益）的總數的百分之 5、10、15、20、25、30、50、75 或 95。）

27. 發行人根據聯邦法「關於聯合股份公司」第十一條第1款收到的自願（包括競爭性）或強制性要約，對其發行級證券的收購，以及對指定要約所作的修訂。
28. 發行人根據聯邦法「關於聯合股份公司」第十一條第1款收到通知，有權要求贖回發行人的發行級證券或要求贖回發行人的發行級證券。
29. 在以前披露的發行人的會計（財務）報表中偵測到錯誤（如果該等錯誤可能對發行人的發行級證券的價格產生重大影響。）
30. 發行人或對發行人的債券提供擔保的人士所執行的交易（就提供該等擔保和/或債券的人士而言，須符合註 3 所載的條件），其金額於截至交易前最後一次已完成報告期的當天計佔發行人或上述人士資產帳面價值的 10% 或以上。
31. 由控制發行人的組織或發行人控制的組織執行的交易，對其具有實質性價值，根據俄羅斯聯邦的法律被確認為重大交易。
32. 發行人執行的關聯方交易，如果該等交易的金額為：
 - 32.1. 對於發行人，其資產帳面價值在發行人的授權管理機構批准交易前的最後一個完成報告期結束時；如果該等交易未獲發行人的授權管理機構批准，— 發行人執行該等交易之前的最後一個完成報告期結束時，不超過 1000 億盧布，— 截至本項中指定的日期超過 5 億盧布或發行人的資產帳面價值的百分之二或以上；
 - 32.2. 對於發行人，其資產帳面價值在發行人的授權管理機構批准交易前的最後一個完成報告期結束時；如果該等交易未獲發行人的授權管理機構批准，— 發行人執行該等交易之前的最後一個完成報告期結束時，超過 1000 億盧布，— 截至本項中指定的日期發行人的資產帳面價值的百分之一或以上；
33. 用抵押擔保變更發行人債券承諾主體的結構及/或規模（如與該等債券有關，則須遵守註 3 所載的條件），如用按揭抵押變更發行人債券承諾主體的結構及/或規模 — 該等變更的資料（如果他們是由更換債券按揭抵押擔保的任何要求或更換構成債券按揭抵押的其他財產引起的，其價值（貨幣評估）構成債券按揭抵押規模的百分之 10 或更多）。
34. 向發行人的債券提供擔保之人士的資產價值變更（就提供該等擔保及/或債券的人士而言，須符合註 3 所載的條件），即 10% 或以上，或據發行人的意見該等人士的財務和經濟狀況方面的任何重大變更。

35. 由發行人接收或為發行人終止以下權利：直接或間接（通過其控制的人士）、獨立或與和發行人關聯的其他人一起透過財產信託管理協議、和/或合作夥伴關係、和/或命令、和/或聯合股份協議、和/或另一協議（主旨為實施該組織股票（權益）認證的權利，其發行級證券獲准進行有組織的交易或其資產價值超過 50 億盧布），來處置作為指定組織的法定股本而佔一定數量的投票權股份（權益）（如果指定數量的票數為百分之五或已成為多於或少於組成該等組織法定資本的投票股份（利益）的總數的百分之 5、10、15、20、25、30、50、75 或 95。）
36. 由該人收購或為該人終止以下權利：直接或間接（透過其控制的人士）、獨立或和與其關聯的其他人一起透過財產信託管理協議、和/或合作夥伴關係、和/或命令、和/或持股協議、和/或其它協議（主旨為實施為發行人的債券提供擔保的實體的股票（權益）所認證的權利，前提是就為債券提供擔保的實體而言，符合註 3 中所載的條件），來處置作為該等實體的法定股本而佔一定數量的投票權股份（權益）（如果指定數量的票數為百分之五或已成為多於或少於組成該等實體法定資本的投票股份（利益）的總數的百分之 5、10、15、20、25、30、50、75 或 95。）
37. 發行人、控制發行人的人士或發行人控制的機構簽訂協議，訂明在遵守註 2 所載條件的情況下，購買指明發行人的發行級別證券的責任。
38. 接收、暫停、續期、重新發行、撤銷（取消）或終止發行人藉由許可（許可證）的其他理由進行某些對指定發行人具有重大財務和經濟意義的活動。
39. 發行人的唯一執行機構和/或集體執行機構成員的權力屆滿。
40. 變更發行人及受發行人控制的機構參與法定（股份）股本的份額，對其具重要意義：
 - 40.1. 董事會成員、發行人集體執行機構成員，以及持有發行人唯一執行機構職位（執行職能）的人士；
 - 40.2. 董事會成員、發行人集體執行機構成員，以及持有發行人唯一執行機構職位（執行職能）的人士（如發行人的唯一執行機構的權力被轉移到管理組織。）
41. 發生和/終止發行人債券持有人要求發行人在符合註 2 所載的條件時提早贖回他們所擁有的發行人債券的權利。
42. 參與或更換為發行人提供中介服務的機構（如發行人履行了對發行人的債券或其他發行級

證券的責任)，並註明其名稱、地點及就提供服務的薪酬，以及變更指定的資訊。

43. 與發行人的成立、管理或參與有關的爭議（如果對上述爭議的決定可能對發行人的發行級證券的價格產生重大影響。）
44. 向為發行人的債券提供擔保的人士就該等債券的責任履行而提交的申索（就提供該等擔保和/或債券的人士而言，前提是符合註 3 所載的條件）。
45. 在俄羅斯聯邦以外配售債券或證明債務責任的其他金融工具，其費用由發行人承擔。
46. 由發行人和/或發行人控制的組織收購（轉讓）發行人的有表決權股份（權益）或證明有關發行人的有表決權股份的權利的發行人的證券，以下受控制組織除外：經紀人和/或受託人，已代表其進行交易，但是費用由不是發行人和/或受其控制的組織承擔。
47. 發行人根據外國法律向外國有關當局（有關組織）提交或提供的資訊，旨在向外國投資者披露或提供在俄羅斯聯邦以外配售或流通發行人的發行級證券（包括透過收購根據外國發行人的外國法律配售（配置）的證券）的情況（如該等資訊可能對發行人的發行級證券的價格產生重大影響）。
48. 包括發行人的年度會計（財務）報表和合併財務報表，以及就這些報表擬備的審計報告所載的資訊。
49. 構成發行人在報告期內的中期會計（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的資訊，其中報告期由本年度的三個月、六個月或九個月組成，包含在就上述報表所準備的審計報告中的資訊，以及如果發行人有按照在俄羅斯聯邦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根據 2011 年 2 月 25 日俄羅斯政府第 107 號決議關於「批准承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在俄羅斯聯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解釋」的決議之規定）準備的中期財務報表和合併財務報表，構成發行人的該等財務報表的資訊，以及審計後包含在相關審計報告中的資訊。
50. 構成配售由發行人的授權執行機構就發行證券（額外發行）、已核准債券計劃、在債券計劃內發行（額外發行）債券的已核准條款和條件（如符合註 1 所載的條件）的決定所釐定的已發行級別證券的條件的消息，但先前根據俄羅斯聯邦有關證券市場的法律規定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披露的消息除外。
51. 報告（通告）中所載有關發行人的授權機構核准的發行級證券的發行結果的消息（如符合註 1 所載的條件），但先前根據俄羅斯聯邦有關證券市場的法律規定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

- 」披露的消息除外。
52. 發行人的授權機構核准的招股章程中包含的消息，但先前根據俄羅斯聯邦有關證券市場的法律規定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披露的消息除外。
 53. 發行人的授權人士簽署的季度報告中包含的消息，但先前根據俄羅斯聯邦有關證券市場的法律規定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披露的消息除外。
 54. 由發行人（聯合股份公司）的授權人士簽署的發行人年度報告中包含的消息，但先前根據俄羅斯聯邦有關證券市場的法律規定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披露的消息除外。
 55. 發行人簽訂不在第 20、21、23、30、32、37 條規定中的戰略夥伴關係協議或另一協議（如果該等協議的執行可能對發行人的發行級證券的價格產生重大影響）。
 56. 舉行（拒絕舉行）發行人債券持有人大會，及債券持有人大會通過的決議案的議程（如符合註 1 或註 2 所載的條件）。
 57. 發行人提交（提出）載有債券持有人代表詳情的通知書（如符合註 1 或註 2 所載的條件）。
 58. 法院、仲裁法院或負責執行程序的執行機關就發行人、控制它的實體、被發行人控制對其具有重要價值的實體、或就發行人的債券提供擔保的一方（前提是就已提供該等擔保和/或債券的一方而言，符合註 3 所載的條件，佔該等人士在此类临时措施之前最近完成的報告期結束時的資產賬面價值的百分之 10 或以上）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產採取的臨時措施。
 59. 針對發行人董事會成員、發行人的唯一執行機構、其控制實體、由發行人控制的對其具有重要價值的實體、或就發行人的債券提供擔保的一方（前提是就已提供該等擔保和/或債券的一方而言，符合註 3 所載的條件）發起的刑事訴訟程序（發行人收到的用於調查或查詢機構的消息）。
 60. 與本公司、其股東或高級人員或其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相關的其他特定消息，這些消息通常不被習慣或可能會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的人士所知，但如被他們普遍知道，可能會對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產生重大影響。

註 1.以下情況下，關於第 13 至 16、50、51、56 及 57 款中所列的發行人配售的發行級證券的消息指發行人的內幕消息：

- 發行人發行級別證券的配售是在有組織交易中進行的；
- 已配售的發行人的發行級別證券構成與發行級證券發行有關的額外發行，該等證券已獲有組織交易接納，或就該等證券已提交申請允許有組織交易。

註 2.第 12、18、19、23、37、41、56 及 57 款中所列的已配售的發行人的發行級證券的消息指發行人的內幕消息（如該等證券已獲有組織交易接納，或就該等證券已提交申請允許有組織交易）。

註 3.有關向發行人的債券提供擔保的人士的消息，以及第 7 至 11、30、33、34、36、44、58、59 款中所列的有關該等擔保條件的消息指發行人的內幕消息（如該等債券已獲有組織交易接納，或就該等債券已提交申請允許有組織交易）。

如果第 7 至 11、30、34、59 款中所列為發行人的債券提供擔保的人士是俄羅斯聯邦，其提供俄羅斯聯邦的國家擔保，是俄羅斯聯邦的組成實體，其提供俄羅斯聯邦組成實體的國家擔保，或是市政府，其為發行人的債券提供市政擔保，則關於該人士的消息不指發行人的內幕消息。

註 4.發行人的內幕消息不包括基於以下內容的消息和/或資料：由發行人和/或發行人涉及的人士（涉及人士）傳輸給潛在購買人或由發行人和/或發行人涉及的人士（涉及人士）用來建議或激勵潛在購買人收購與在俄羅斯海內外配售（組織配售）和/或建議（組織要約）發行人的證券關聯的相關證券，

包括透過配售證明和發行人的證券有關的權利的發行人的證券，條件是通知潛在購買人該消息（資料）僅可能被他們用來就購買配售（提供的）證券進行決策。然而，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資料（數據）仍可能構成內幕消息。

註 5.內幕消息不包括：

- 向無限數目的人士提供的數據，包括由他們分發的結果；
- 基於可公開獲得的消息進行的關於金融工具、外幣和/或商品的研究、預測和估計，以及關於金融工具，外幣和/或商品交易的推薦和/或建議。

註 6.如果俄羅斯聯邦的適用法律和/或法規在本文件批准後有任何修訂，被歸類為內幕消息的消息清單將受到該等俄羅斯聯邦法律和/或法規的變更要求的影響。